

<<商法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11233940

10位ISBN编号：7811233940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吕苏榆、杨晨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11出版）

作者：吕苏榆，杨晨 编

页数：2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理论与实务>>

前言

当前,有关商法的教材并不鲜见,但由于其适用对象大多是针对法律专业的学生,因此偏重于对法学理论的阐述和细究。

就商学院或经济管理学院教学而言,其编制体例和内容设置均明显不适宜。

此外,我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及《物权法》的出台亦要求教材内容必须及时更新。

本书是作者对多年商法教学实践及理论研究的一次总结,既重视对法学基本理论进行有选择的阐述,又注重反映相关立法的最新发展。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章节设置简洁合理,适于教学使用。

本书针对商学院及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的实际需求,不局限于法学研究领域关于“商法”的严格界定,而是着眼于商事活动的实践,从民法、商法、程序法等几大法律部门法中选取与商事活动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制度作介绍。

以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和商事纠纷解决制度作为阐述对象,避免因追求面面俱到而导致理论阐述的粗浅疏漏。

需说明的是,鉴于商学院或经济管理学院一般会开设保险学、投资学、运输与保险等课程,因而在章节设置时,本书未将保险法、证券法、运输法等内容纳入其中,以避免授课内容的重叠。

其次,注重把握最新立法动态。

本书紧密结合新修订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民事诉讼法》及2007年出台的《物权法》对相关制度加以评析,阐述立法修改的原因及制度发展的趋势。

与此同时,亦十分重视对相关司法解释的介绍,并及时传递最新的立法信息。

例如,2007年12月《劳动争议仲裁法》获得通过,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08年5月《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获得通过;目前《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正处于意见征求过程中;等等。

<<商法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商法理论与实务》针对经管类商法教学的实际需求，有选择地以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和商事纠纷解决制度作为阐述对象，章节设置简洁合理。

此外，注重把握最新立法动态，紧密结合新修订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民事诉讼法》以及2007年出台的《物权法》对相关制度加以评析。

《商法理论与实务》充分体现出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在制度介绍过程中，穿插了大量的源于我国近年司法实践的生动案例，每章最后亦附有实务案例讨论栏目，供学生尤其是MBA学员讨论使用。

<<商法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1章 绪论1.1 商法的概念及特征1.2 商法的历史发展1.3 商法的基本原则1.4 商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思考题第2章 企业法律制度2.1 企业及企业法概述2.2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2.3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4 公
司法律制度实务案例讨论思考题第3章 合同法律制度3.1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3.2 合同的订立3.3 合同的效
力3.4 合同的履行3.5 合同债权的保全3.6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3.7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3.8 违约责任实务案
例讨论思考题第4章 担保法律制度4.1 担保及担保法概述4.2 保证4.3 抵押4.4 质押4.5 留置4.6 定金实务案
例讨论思考题第5章 票据法律制度5.1 票据概述5.2 票据及票据法的历史沿革5.3 票据行为5.4 票据的伪造
与变造5.5 票据丧失及补救5.6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实务案例讨论思考题第6章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6.1 产
品责任的概念及性质6.2 产品责任法概述6.3 我国产品责任法的具体内容实务案例讨论思考题第7章 商事
纠纷解决制度7.1 诉讼7.2 仲裁实务案例讨论思考题参考文献

<<商法理论与实务>>

章节摘录

1.2.3 近代商法近代商法一般是指中世纪后至两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商法，它是在中世纪商人习惯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民族化、国家化为特色。

进入16世纪后，孕育已久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开始萌芽，并显示出了蓬勃的生机。

与此相比，欧洲一些国家的封建割据势力日渐衰落，这促使统一的民族国家逐步形成。

新生资产阶级为了保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必然需要制定体现本阶级意志的法典。

在欧洲各国编纂法典后，商法开始处于主权国家的管辖之下，演变为国内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近代商法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分。

大陆法系商法采用成文法形式，其商法脱胎于中世纪习惯法，经国家权力而将商事规范上升为法典形式。

近代最早的商法典是1807年诞生的《法国商法典》，它是法国革命的产物。

该法以商行为观念为其立法基础，开创了大陆法民商分立体例。

继法国之后，几乎所有欧洲大陆国家均采取了形式商法的体例。

1897年颁布、1900年生效的《德国商法典》在适当吸收《法国商法典》商行为法观念的基础上，建立了以商主体为本位的新商人法立法主义。

《德国商法典》对大陆法系国家商法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影响。

英美法系商法的特点是商事习惯法、判例法与商事成文法并存，以判例法为主，以成文法和习惯法为辅。

与大陆法系商法的主要渊源不同，英美法系商法的主要渊源是审判实践中发展起来的判例法。

法官在商法的创制上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此外，成文法也开始在英美法系国家日渐受到重视。

自19世纪中叶，英国相继制定了一批商事成文法，如1882年《票据法》、1890年《合伙法》、1893年《货物买卖法》等。

美国在19世纪之后，商事立法也开始盛行，各州享有独立的商事立法权。

<<商法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商法理论与实务》适合普通高校经管类专业的本科生以及MBA学员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的培训教材以及商务活动者的实务参考用书

<<商法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